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1) 建議股本重組 (包括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
 - (2) 更新一般授權
 - (3) 董事辭任
- 及
- (4) 更換核數師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 (包括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

削減股本涉及藉着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0.00095港元，把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05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涉及全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額。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將會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然後將會用作撇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份合併涉及把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每20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1,748,433,048股，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87,421,652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更新一般授權

為着(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反映因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而引致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及(ii)維持本集團財政上之靈活性，使本集團在必要時可隨時進行股本集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各董事新的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的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合併股份。

董事辭任

溫彩霞女士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開始辭任非執行董事。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應敦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更換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開始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而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在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後所出現之空缺。如落實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該公司會接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一事須獲股東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包括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

削減股本

根據削減股本，藉着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款股本0.00095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相等款額將會被削減，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01港元削減至0.00005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額將會全數註銷。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各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有關款項，包括把該筆款項用以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份合併

緊隨削減股本後，將會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每2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股份將會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之合併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會彙集並在情況許可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而合併股份將會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方式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748,433,048股現有股份已經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配發及發行。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本公司在股本重組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然是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惟僅會有87,421,65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748,433,048股及本公司於同日之股份溢價賬之經審核進賬額約為681,590,000港元為基準，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本溢價將會產生約683,250,000港之進賬。在進行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後，該筆款項將會隨即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使實繳盈餘賬之結餘款額增至約812,550,000港元。然後，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將會用作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共770,790,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會全數撇銷，而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尚會有約41,760,000港元之盈餘進賬。

除本公司因股本重組而將會引致之支出外，此項建議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2.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而該通告必須在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起計第十五日起至第三十日之期間內刊登；及(ii)在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本公司有能力確認並無任何合理理據顯示本公司當時(或在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後)無法支付其到期應償付之負債；及
3.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所述之條件獲履行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或相近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有約770,790,000港元之累計虧損。在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會全數撇銷，而本公司在未來時機適當時，將可靈活地向股東宣派股息。

此外，鑑於現有股份之每手現時完整買賣單位之市值偏低，各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會提升每股股份之價值，而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亦會隨之提升，按每手買賣單位計算之任何交易費用或手續費亦將會因此而降低。

各董事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之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買賣上之不便，本公司已委聘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擬使用此對盤服務以出售彼等之合併股份碎股或把本身之合併股份碎股湊足一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廖子豪先生，電話號碼：(852) 2836 2693。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並行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股東可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如欲交回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則須為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款額)。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能再有效買賣及交收，然而，此等股票仍會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證明，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下文之時間表載列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的股票開始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50股之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之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開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
 之現時櫃檯關閉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
 股票之形式買賣)之現有櫃檯重開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受委任之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碎股提
 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
 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受委任之經紀終止在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終止 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更新一般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各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各董事據此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7,421,652股現有股份，即本公司於有關大會舉行當日之437,108,262股現有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因此，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已由437,108,262股現有股份增至1,748,433,048股現有股份。按1,748,433,04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基準，87,421,652股合併股份將會在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下午五時正生效。

為着(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反映因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而引致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及(ii)維持本集團財政上之靈活性，使本集團在必要時可隨時進行股本集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各董事新的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的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合併股份。

由於現有發行授權自有關決議案通過以來尚未行使，故此，單就百分比而言，建議新的發行授權之未行使部份之數額應相等於緊接公開發售前之現有發行授權之未行使部份之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e)條之規定，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建議僅須獲得股東批准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4)(d)條之規定而進行。

董事辭任

溫彩霞女士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開始辭任非執行董事。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應敦請股東注意之事宜。各董事謹藉此機會感謝溫女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行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一致意見，故羅申美會計師行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開始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在辭任通知內，羅申美會計師行已確認，彼等認為現時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且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之情況。各董事亦確認，彼等認為現時並無任何與其更換核數師有關且需敦請股東注意之情況。

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在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後所出現之空缺。如落實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該公司會接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一事須獲股東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尚未開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工作。預期本公司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及公佈造成任何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詳細資料：(i)股本重組、(ii)更新一般授權、(i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批准股本重組、更新一般授權及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王正平先生及Lim Direk先生為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着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款股本0.00095港元，削減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
「本公司」	指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最近期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各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的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各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各董事據此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公開發售」	指	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當時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發售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各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股份，每20股合併成為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全數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或相近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新報刊登的內容。